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21〕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罗定市玮森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

地址：罗定市太平镇西良村马鞍山脚（罗定市太平镇西良村民委员会的房屋）

本单位于2021年12月4日对罗定市玮森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生产和销售混凝土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存在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情况下，向茂名市信宜市钱排镇双合村乡村振兴EPC+0项目生产和供应混凝土，并收取了50万元款项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罗定市玮森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送货单、收款回单以及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的规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

政处罚告知书》（云建执罚告〔2021〕22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你公司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也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且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取证工作，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中《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2标准，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我局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壹万元人民币（¥：10000元）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伍拾万元人民币（¥：500000 元）上缴国库；
以上两项合计伍拾壹万元人民币（¥：510000 元）。

罚款和没收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罚款单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土荣 联系电话：0766-8831570

单位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二路 95 号

